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u>1517</u>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u>1719</u>
六、 发行人、股东及其出资	<u>1819</u>
七、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u>1920</u>
八、 发行人的业务	<u>2425</u>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u>2627</u>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u>3536</u>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u>4445</u>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及上市
得胜电子	指	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佳泽森	指	深圳市佳泽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润三实业	指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发起人	指	于2002年11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公司股东，包括17名自然人股东及3个法人股东
会计师	指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得康	指	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0%股权
青岛海润	指	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5%股权
合肥得润	指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5%股权
深圳冠连通	指	深圳冠连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5%股权
绵阳虹润	指	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5%股权
长春金科迪	指	长春市金科迪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0%股权，发行人对长春金科迪具有实际控制权
得润电子（香港）		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67号《审计报告》
《招股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及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金杜已依据《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明确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7. 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金杜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文件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经金杜核查，其与原件内容一致。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金杜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送审稿）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金杜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金杜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金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 [2002] 37 号文《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110 号《验资报告》、深圳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95064)，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必要的主

体资格。

(二) 依据经由深圳市工商局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杜的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自2002年12月26日至2004年8月17日接受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自2004年8月30日至2005年3月7日接受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继续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于2002年11月29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包括2005年度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2002年11月29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1月2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110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述部分厂房租赁有瑕疵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9.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10.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6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11.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12.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29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29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25.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3 年、2004 年以及 200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273,703.12

元、16,310,114.74 元及 16,422,197.3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32.7835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404,501.6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补贴依据为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该等地方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是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所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由于该等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外，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股东得胜电子、佳泽森、润三实业已承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及转厂增值税。金杜认为：前述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28.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险种为：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失业保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得胜电子已承诺：因上述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失业保险而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发行人如因上述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失业保险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得胜电子承担。发行人已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杜认为：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失业保险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30.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青岛海润及绵阳虹润分别与康佳、海尔及长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于 2007 年开始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已明确不将此情形视为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但该类交易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交易的条件公允，交易是双方的利益需求，有利于下游客户优化、稳定其供应链，具有持续性，且发行人在子公司中占控股地位，无损公司的独立性。因此，该类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精密模具及精密成型加工技术产品建设项目、精密电子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家电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合肥家电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32.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6. 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2 日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金杜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审计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金杜认为，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王华章）的做法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时亦已作出选举王华章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决定，因此，王

华章出任监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已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作出了同意王华章辞去监事职务的决定，并选举李保刚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此，上述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做法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 6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全资子公司

1、深圳得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08285 号）。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香港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得康董事会签订《承包经营深圳得康合同》，承包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此期间发行人对深圳得康的投资收益按承包合同规定计算。金杜认为，该承包经营行为未经主管部门的批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青岛海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字第 006862 号）。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3、合肥得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皖合总字第 001642 号）。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4、冠连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冠连通是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09731 号）。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5、绵阳虹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绵阳虹润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180436）。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6、长春金科迪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春金科迪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取得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82000962），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7、得润电子（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沙田源顺围 28 号都会广场 16 楼 5 室，业务性质为：投资、商业贸易与物流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四) 经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得胜电子;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股东下属单位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 经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 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

(六) 经适当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及其出资

(一) 各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有 20 名。其中 3 名股东为法人发起人, 分别是: 得胜电子、佳泽森、润三实业, 其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另外 17 名自然人发起人邱建民、赵宗龙、杜耀杰、张远尉、罗名、陈杰、梁宇东、朝格图、琚克刚、邱英、陈曩生、邴启林、王学广、薛志军、胡云龙、蓝裕平、邱喜华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终极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20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2】1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深圳市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且发起人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办理了资产转移手续，发行人对上述机器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发行人现使用的四个商标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四个商标均是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名义注册。发行人设立时，该等商标均进入发行人，并办理了注册人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份持有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得胜电子	24,468,965	55.2	社会法人股
佳泽森	10,195,402	23	社会法人股
润三实业	6,117,242	13.8	社会法人股
邱建民	1,773,114	4	自然人股
赵宗龙	310,295	0.7	自然人股
杜耀杰	132,983	0.3	自然人股
张远尉	132,983	0.3	自然人股
罗明	132,983	0.3	自然人股
陈杰	132,983	0.3	自然人股
梁宇东	132,983	0.3	自然人股
朝格图	132,983	0.3	自然人股
琚克刚	132,983	0.3	自然人股
邱英	88,656	0.2	自然人股

陈瞞生	88,656	0.2	自然人股
邴启林	88,656	0.2	自然人股
王学广	88,656	0.2	自然人股
薛志军	44,328	0.1	自然人股
胡云龙	44,328	0.1	自然人股
邱喜华	44,328	0.1	自然人股
蓝裕平	44,328	0.1	自然人股
合 计	44,327,835	100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6年1月16日，转让方赵宗龙（代理人邱建民）、杜耀杰、罗明、陈瞞生（代理人邱建民）、邴启林（代理人邱建民）、薛志军（代理人邱建民）与受让方邱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赵宗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0,295股以人民币310,295元转让给邱英，转让后，赵宗龙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杜耀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9,685股以人民币119,685元转让给邱英，转让后，杜耀杰仍持有发行人股份13298股；

罗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9,685股以人民币119,685元转让给邱英，转让后，罗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13298股；

陈瞞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8,656股以人民币88,656元转让给邱英，转让后，陈瞞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邴启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8,656股以人民币88,656元转让给邱英，转让后，邴启林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薛志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328股以人民币44,328元转让给邱英，

转让后，薛志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6年1月16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市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20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各方当事人在本所发生的交易过程真实。”

根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2006年1月19日提供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份持有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得胜电子	24,468,965	55.2	社会法人股
佳泽森	10,195,402	23	社会法人股
润三实业	6,117,242	13.8	社会法人股
邱建民	1,773,114	4	自然人股
邱英	859,961	1.94	自然人股
张远尉	132,983	0.3	自然人股
陈杰	132,983	0.3	自然人股
梁宇东	132,983	0.3	自然人股
朝格图	132,983	0.3	自然人股
琚克刚	132,983	0.3	自然人股
王学广	88,656	0.2	自然人股
邱喜华	44,328	0.1	自然人股
蓝裕平	44,328	0.1	自然人股
胡云龙	44,328	0.1	自然人股
罗明	13,298	0.03	自然人股
杜耀杰	13,298	0.03	自然人股
合计	44,327,835	100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2.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6年3月13日，转让方朝格图与受让方邱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朝格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2,983股以人民币132,983元转让给邱英，转让后，朝格图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6年3月13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市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935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各方当事人在本所发生的交易过程真实。”

根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2006年3月14日提供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份持有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得胜电子	24,468,965	55.2	社会法人股
佳泽森	10,195,402	23	社会法人股
润三实业	6,117,242	13.8	社会法人股
邱建民	1,773,114	4	自然人股
邱英	992,944	2.24	自然人股
张远尉	132,983	0.3	自然人股
陈杰	132,983	0.3	自然人股
梁宇东	132,983	0.3	自然人股
琚克刚	132,983	0.3	自然人股
王学广	88,656	0.2	自然人股
邱喜华	44,328	0.1	自然人股
蓝裕平	44,328	0.1	自然人股
胡云龙	44,328	0.1	自然人股

罗 明	13,298	0.03	自然人股
杜耀杰	13,298	0.03	自然人股
合 计	44,327,835	100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6年4月11日，转让方胡云龙与受让方邱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胡云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328股以人民币44328元转让给邱英，转让后，胡云龙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6年4月19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市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1900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各方当事人在本所发生的交易过程真实。”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变动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份持有人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得胜电子	24,468,965	55.2	社会法人股
佳泽森	10,195,402	23	社会法人股
润三实业	6,117,242	13.8	社会法人股
邱建民	1,773,114	4	自然人股
邱 英	1,037,272	2.34	自然人股
张远尉	132,983	0.3	自然人股
陈 杰	132,983	0.3	自然人股
梁宇东	132,983	0.3	自然人股
琚克刚	132,983	0.3	自然人股

王学广	88,656	0.2	自然人股
邱喜华	44,328	0.1	自然人股
蓝裕平	44,328	0.1	自然人股
罗明	13,298	0.03	自然人股
杜耀杰	13,298	0.03	自然人股
合计	44,327,835	100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第三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建民、股东邱为民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保证。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且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器件、精密组件（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1468 号资格证书）。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除发行人在香港直接投资的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有其他经营活动。经金杜适当核查，上述境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近三年业绩应当连续计算。

(四)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44,450,900.35 元、人民币 55,454,596.42 元、人民币 66,822,179.04 元；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99,753.54 元、人民币 121,815.90 元、人民币 193,355.11 元；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397,903.60 元、人民币 150,479.73 元、人民币 184,268.79 元。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1468 号资格证书，发行人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出口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129,461,089.03 元，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出口报关金额共计人民币 91,175,895.53 元，实际出口销售金额与出口报关金额存在差异。发行人 2002 年、2003 年、2004、2005 年实际进口金额与进口报关金额存在差异。2005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实际进出口金额与进出口报关金额存在差异的问题向深圳南头海关作出书面说明：“我司的进出口业务操作符合海关对企业进出口管理的要求。我司在进出口报关时以报关手册的价格为基础进行申报，手册价格是计划价格，我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实际的交易价格往往因市场变化而波动，导致我司报关申报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存在偏差。我司在进出口业务操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海关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没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圳南头海关办公室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对上述说明予以确认“情况属实”。经核查，上述形成发行人实际进出口金额与进出口报关金额差额的原因真实、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出口收汇中折合人民币 38,285,193.52 的外汇未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核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证明：“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我分局未对深圳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外汇违规行为”

为”。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从事进出口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得胜电子；实际控制人——邱建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佳泽森、润三实业；控股股东得胜电子的股东——邱建民（持有 70%的股权）、邱为民（持有 30%的股权）；其他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杨桦（主要股东润三实业的股东）、邱为民（主要股东润三实业的股东）、金劲松（主要股东佳泽森的股东）、甘小红（主要股东佳泽森的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邱建民、邱为民、金劲松；发行人监事——陈杰、刁莲英、叶志荣；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梁发柱、王立山、李志伟、隋志伟、邓贤鹏；与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见上述“四、发行人的设立（五）；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关联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得康电子股东康佳集团香港康电投资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海尔集团大连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属同一控制人）、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属同一控制人）、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属同一控制人）、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属同一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绵阳虹润的股东)、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8月之前是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深圳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40%的股权;2004年6月29日之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及发行人股东邱为民控制的公司,2004年6月29日,邱建民及邱为民将持有的香港得润的股权转让于李海娜及张亚惠;2004年7月19日,香港得润的董事亦变更为李海娜及张亚惠;邱建民兄弟与香港得润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香港得润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合肥得润、深圳冠连通的股东)。

根据邱建民2006年6月2日提供的书面确认,除邱建民直接持有发行人4%的股份、邱建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得胜电子70%的股权外,邱建民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邱为民2006年6月2日提供的书面确认,除邱为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得胜电子30%的股权、邱为民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润三实业60%的股权、邱为民的妻子杨桦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润三实业40%的股权外,邱建民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金劲松2006年6月2日提供的书面确认,除金劲松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佳泽森90%的股权、金劲松的亲属甘小红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佳泽森10%的股权外,金劲松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邱建民与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于2002年8月2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2)深红保字第60002702号),约定由邱建民为(2002)深红贷字第600027号借款合同项下深圳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对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红岭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邱建民与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书》(合同编号: 深发南头保字第 20031225002 号), 约定由邱建民为深发南头贷字第 20031225002 号贷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的股东邱为民与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书》(合同编号: 深发南头保字第 20031225003 号), 约定由邱为民为深发南头贷字第 20031225002 号贷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邱建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04 深宝安综额字(008)-3 号), 约定由邱建民为 2004 深宝安综额字(008)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邱为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04 深宝安综额字(008)-4 号), 约定由邱为民为 2004 深宝安综额字(008)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邱建民、邱为民与深圳市商业银行天安支行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深商银(天安)授信个保字(2004)第 199 号), 约定由邱建民、邱为民为深商银(天安)承兑授信字(2004)第 196 号《银行承兑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深圳市商业银行天安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邱建民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深发南头保字第 20050308001-3 号), 约定由邱建民为深发南头综字第 20050308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邱为民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于2005年3月22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发南头额保字第20050308001-4号),约定由邱为民为深发南头综字第20050308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邱建民、邱为民与深圳市商业银行天安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商银(天安)授信个保字(2005)第172号),约定由邱建民、邱为民为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天安支行签订的深商银(天安)承授信字(2005)第168号银行承兑授信额度合同的所有债务,在本金最高3000万元的范围内承兑连带责任保证。

(10) 邱建民、刘美华、深圳冠连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业银行东门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05)年委贷保字(304-1)号),约定由邱建民、刘美华、深圳冠连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东门支行签订的深担(2005)年委借字(304)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2年。

2、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的股东康佳集团香港康电投资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得康2003年度向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50,161,094.68元,占公司年度销售金额的17.82%;深圳得康2004年度向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64,677,883.81元,占公司年度销售金额的16.47%;深圳得康2005年度向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62,805,368.82元,占公司2005年度销售金额的11.23%。

(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的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同一控制人。青岛海润2003年度向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

额共计人民币 149,292,141.29 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金额的 53.03%; 青岛海润 2004 年度向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202,314,772.74 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金额的 51.53%; 青岛海润 2005 年度向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198,842,768.42 元, 占公司 2005 年度销售金额的 35.55%。青岛海润 2003 年度向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27,193,904.40 元, 占公司年度购货金额的 12.38%; 青岛海润 2004 年度向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27,065,060.70 元, 占公司年度购货金额的 7.94%; 青岛海润 2005 年度向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20,781,692.97 元, 占公司 2005 年度购货金额的 3.83%。

(3)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同一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 2003 年度向海尔集团大连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3,265.22 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金额的 0.4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 2004 年度向海尔集团大连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460.90 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金额的 0.3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 2005 年度向海尔集团大连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2,862,829.67 元, 占公司 2005 年度销售金额的 0.51%。

(4)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同一控制人。青岛海润 2005 年度向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1,687,763.34 元, 占公司 2005 年度销售金额的 0.30%。

(5) 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同一控制人。青岛海润 2005 年度向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 2,017,821.99 元, 占公司 2005 年度销售金额的 0.36%。

(6)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

润股东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同一控制人。青岛海润2005年度向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26,604,820.58元,占公司2005年度销售金额的4.76%。

(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绵阳虹润的股东。绵阳虹润2005年度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21,971,305.67元,占公司2005年度采购金额的4.05%;绵阳虹润2005年度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金额共计人民币13,660,000.00元,占公司2005年度购买固定资产金额的63.16%;绵阳虹润2005年度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共计人民币21,757,256.51元,占公司2005年度同类业务金额的57.80%;绵阳虹润2005年度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共计人民币93,924,850.92元,占公司2005年度销售金额的16.79%。

(8) 2005年6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1年,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实际借款600万元,该借款以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在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的金额为2200万元的应收款净额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除上述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无效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05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05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200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确认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上述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因违反国家禁止规定无效,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应返还海尔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借款本金，同时可能被处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已支付或约定支付的利息可能被收缴。

金杜认为，除上述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外，上述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因此，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3、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2003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冠连通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书》，约定深圳冠连通向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冲床等机器设备，合同总价款为港币 800,000 元。

200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书》，约定发行人向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全自动端子机两台，合同总价款为港币 645,33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占发行人 2003 年度增加固定资产的 6.79%。

(2) 200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日本小寺开线机一台，合同总价款为港币 99,600 元。

200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端子压接机 20 台，合同总价款为港币 202,87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占发行人 2004 年度增加固定资产的 1.75%。

(3) 200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海尔集团信息塑胶研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海润，合营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4) 200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得润，合营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对合肥得润增资，发行人增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时间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5) 2002 年 1 月 7 日，深圳得康与香港得润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冠连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深圳得康出资 200 万元，股权占比 40%，香港得润出资 300 万元，股权占比 60%。200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冠连通 1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 万元。200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冠连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 2002 年度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7,116,932.9 元，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货款 4,052,442.42 元；发行人 2003 年度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9,657,179.04 元，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货款 5,190,636.33 元；发行人 2004 年度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12,756,074.91

元，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货款 8,951,126.54 元；发行人 2005 年 1—3 月份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货款 214,324.83 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确认上述发行人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货款的事项。

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货款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的法定批准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05 年 2 月出具证明：“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我分局未对深圳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逃汇、非法套汇及逾期未核销等外汇违规行为”。金杜认为，发行人委托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货款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在经 2006 年 5 月 20 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得胜电子、佳泽森、润三实业、邱建民、邱为民、金劲松已向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金杜认为，得胜电子、佳泽森、润三实业、邱建民、邱为民、金劲松出具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得胜电子、佳泽森、润三实业、邱建民、邱为民、金劲松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房产共 5 处：

- (1) 深圳市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710；
- (2) 深圳市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711；
- (3) 深圳市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712；
- (4) 深圳市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713；
- (5) 深圳市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718；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合肥得润已取得编号为合国用(2005)第71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座落于经济开发区耕耘路南、玉屏路西，土地使用期限至2055年6月，面积为29687.5平方米。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发行人现使用的四个商标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了商标注册，具体如下：

(1) “DEREN”，第999879号《商标注册证》。

(2) “DERUN”，第3122641号《商标注册证》。

(3) “DEREN”，第992999号《商标注册证》。

(4) “得润”，第3122642号《商标注册证》。

(5) ，第3303030号《商标注册证》。

上述四个商标均是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名义注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商标已经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注册人变更手续。

3.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有精密模具加工技术、冲压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等。该技术原属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所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述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随同相关业务一同进入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金杜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金杜核查了发行人为固定资产

购买保险的保险合同，发行人为其中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了保险。

(四) 经金杜适当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2005年8月1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东门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深担（2005）年委贷保字（304-2）号。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212221号、3000212222号、3000212223号、3000212224号、3000212225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1710、1711、1712、1713、1718）的房产抵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东门支行，担保发行人、深圳市商业银行东门支行、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的编号为深担（2005）年委借字（304）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抵押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2年期限为止。

2005年9月20日，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50095。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合国用（2005）第71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合肥分行，担保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50095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抵押期限为自交通银行合肥分行根据《额度使用申请书》垫付款项之日起，至交通银行合肥分行最后一个垫付款项之日后2年止。

3. 2005年4月25日，绵阳虹润与绵阳市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游仙字第12号。绵阳虹润将其拥有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抵押给绵阳市商业银行，为绵阳虹润自2005年4月25日起至2006年4月25日所形成的对绵阳市商业银行的债务（最高余额为3,500,000元）提供担保。

经金杜适当核查，除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被设置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

形。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租赁房屋

(1) 发行人租赁厂房及宿舍

2002年6月6日，发行人（承租方）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蚝业工业区厂房两幢（一号厂房部分及二号厂房整幢，建筑面积14154平方米）和宿舍楼两幢（二号宿舍及三号宿舍，建筑面积486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02年8月10日至2007年8月10日。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11.5元/月，宿舍租金为每平方米10元/月。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02年11月4日，发行人（承租方）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订《租用宿舍楼补充协议书》，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蚝业工业区一号宿舍楼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02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0日。租金为18000元/月。该《租用宿舍楼补充协议书》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现上述厂房及宿舍的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还未取得上述厂房及宿舍的产权证书，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和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就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租赁给发行人的上述二号厂房（编号：TI-1800-B00375）、一号宿舍（编号：TI-1800-B00377）、二号宿舍（编号：TI-1800-B00378）、三号宿舍（编号：TI-1800-B00376）出具了《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收件回执》及《宝安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性违法建筑第1次用地项目审议一览表》，表明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的补办上述二号厂房及三幢宿舍房地产权证书的申请已通过了初步审查。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取得上述二号厂房及三幢宿舍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租赁给发行人的上述一号厂房未通过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和生

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查，因此存在该厂房不被确认产权的风险。

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租赁三号宿舍的《租用宿舍楼补充协议书》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导致该《租用宿舍楼补充协议书》无效。

金杜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及宿舍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出租方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取得上述厂房及宿舍的产权后，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及宿舍的租赁关系即合法有效。

(2) 控股子公司深圳冠连通租赁厂房

2002年6月6日，深圳冠连通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蚝业工业区一号厂房首层（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和宿舍楼（建筑面积1225平方米）出租给深圳冠连通。租赁期限为2002年8月10日至2007年8月10日。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11.5元/月，宿舍租金为每平方米10元/月。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现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还未取得上述厂房及宿舍的产权证书。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的补办上述厂房房地产权证书的申请未通过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和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查，上述厂房存在不被确认产权的风险。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的补办上述宿舍房地产权证书的申请已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和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审查，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取得上述宿舍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

金杜认为：深圳冠连通租赁上述厂房及宿舍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出租方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取得上述厂房及宿舍的产权后，深圳冠连通租赁上述厂房及宿舍的租赁关系即合法有效。

(3) 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2003年3月28日，发行人（出租方）与深圳得康（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蚝业工业区一号厂房三层（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出租给深圳得康。租赁期限为2003年6月1日至2007年8月10日。租金为每平方米11.5元/月。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现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还未取得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西乡镇蚝业村民委员会的补办上述厂房房地产权证书的申请未通过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和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查。

2003年4月28日，发行人（出租方）与深圳得康（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1室（面积30平方米）出租给深圳得康。租赁期限为2003年5月1日至2008年5月1日。租金为每平方米50元/月。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深圳得康租赁的上述厂房存在不被确认产权的风险，因此，深圳得康租赁上述厂房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得康租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1室作为办公场所合法有效。

(4) 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租赁厂房

2001年8月，青岛海润（承租方）与青岛海尔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胶州市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厂房两栋（面积5864.2平方米）出租给青岛海润。租赁期限为2001年8月至2011年8月。租赁期第1至第5年，租金为527,778元/年；第6至10年，在原租金基础上增加5%。

2002年10月，青岛海润（承租方）与青岛海尔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胶州市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厂房一栋（面积2932.1平方米）出租给青岛海润。租赁期限为2002年10月15日至2007年10月15日。租金为

293,210 元/年。

金杜认为：青岛海尔金属成型有限公司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租赁上述厂房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租赁厂房

2003 年 1 月 1 日，合肥得润（承租方）与安徽沿河工贸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常青镇沿河村环村路 18 号的 8 间房屋（面积 2862.8 平方米）出租给合肥得润。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7,177 元/月。

2004 年 2 月 3 日，合肥得润（承租方）与安徽沿河工贸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常青镇沿河村环村路 18 号的 2 间房屋（面积 518 平方米）出租给合肥得润。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263.4 元/月。

金杜认为，安徽沿河工贸有限公司、常青镇沿河村委会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租赁上述厂房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控股子公司绵阳虹润租赁办公场所、厂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绵阳虹润现承租的位于绵阳市安县花菱区长虹工业园内 803A/B 厂房（面积 22704.24 平方米），现出租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产权证编号：安房权证县房监字第 0000080240 号）。

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绵阳虹润租赁上述厂房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7) 控股子公司长春金科迪租赁厂房

2004 年 8 月 13 日，长春金科迪（承租方）与长春乐东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248 号院内 6 号楼一层、二层(面积 2300 平方米)出租给长春金科迪。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租金为 414000 元/年。

金杜认为，长春乐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春金科迪租赁上述厂房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 金杜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及融资额度协议、担保协议、重大购销合同、投资项目合同等。金杜认为，除上述青岛海润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其所附《保证合同》因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无效，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应返还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同时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可能被处相当于银行利息的罚款，已支付或约定支付的利息可能被收缴外，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 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金杜适当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经发行人确认且金杜审查,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发行人持股 50% 以下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经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帐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合法有效,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收购资产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圳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992 年设立至今, 进行了二次增资, 第一次增资至人民币 305 万元, 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资至人民币 4432.7835 万元。

金杜认为, 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资产

2003 年 9 月, 发行人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得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冠连通 10% 的股权; 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得康持有的深圳冠连通 40% 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对深圳冠连通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受让深圳冠连通股权及对深圳冠连通增资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3、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该《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监事在近三年发生过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设立 2 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17% (外销部分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15% (2004 年到 2006 年减半缴纳)
	城建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1%
	教育附加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3%
深圳得康	增值税	17% (外销部分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
	城建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1%
合肥得润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4%
青岛海润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4%
冠连通	增值税	17%（外销部分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
	城建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1%
长春金科迪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33%
	城建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7%
	教育附加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3%
绵阳虹润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33%（2005、2006 年度免征所得税）
	城建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7%
	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缴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4%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1)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2004 年到 2006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

(3) 出口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

- (4) 转厂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
 - (5) 增值税返还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1%
 - (7) 财政补贴
 - (8) 企业所得税返还。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 (1)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所得税享受“二免三减”
 - (3) 2002 年地产地销免征增值税
 - (4) 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1%。
 - (6) 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得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 (1) 24%的所得税税率
 - (2) 所得税享受“二免三减”
 - (3) 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 (1) 24%的所得税税率

(2) 所得税享受“二免三减”

(3) 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4) 有关税收返还

(5) 有关财政补贴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冠连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返还、财政补贴

(1)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所得税享受“二免三减”

(3) 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为 1%。

(5) 暂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自 2005 年起享受二年内免征所得税（包括地方和国家）的优惠。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除上述发行人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2004 年到 2006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转厂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财政补贴、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2005 年增值税返还及青岛海润享受的税收返还、财政补贴没有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或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作为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2004 年到 2006 年减半缴纳所得税、财政补贴、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返还、2005 年增值税返还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依法纳税，不

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 经金杜核查与验证, 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受到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 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的意见》及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环法证字【2006】第 125 号),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入的四个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
- (三)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6 年 5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因为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 精密模具及精密成型加工技术产品建设项目、精密电子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家电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合肥家电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经金杜律师审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述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并已经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
- (二) 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深发改[2005]236 号文、深贸工技备[2005]015 号文、深贸工技备[2005]015 号文、合经贸投资[2005]33 号文件, 除合肥家电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外, 其他项目不涉及与

其他方进行合作的事宜。对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编制，金杜参与了该等《招股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且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书》及《招股书》概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